

四川省乡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3336破申1号

申请人：重庆花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新村15号。

诉讼代表人：周建中，重庆花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龙森，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惠聪，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省嘉鸿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乡城县香巴拉镇香巴拉北路80号附5号。

法定代表人：汤维嘉。

申请人重庆花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省嘉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嘉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嘉鸿公司经本院依法公告送达通知，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嘉鸿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在乡城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四川省乡城县香巴拉镇香巴拉北路80号附5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维嘉，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停车服务，股东为重庆骏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7月16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就花溪公司与嘉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川33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嘉鸿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花溪公司工程款23929652.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付清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4.75%计算）；二、花溪公司在嘉鸿公司欠付工程款23929652.4元范围内对四川省乡城县乡城拉斐蓝莓酒店及商业区综合建设项目工程具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花溪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嘉鸿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19）川民终10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之后，因嘉鸿公司未按判决内容履行付款义务，花溪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现仍未得到清偿。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嘉鸿公司系在乡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乡城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花溪公司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人，在债务人嘉鸿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情况下，具备申请嘉鸿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嘉鸿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

体。嘉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花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四川省嘉鸿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达 雪 峰
审 判 员 彭 秀 华
审 判 员 丁 斌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四朗尼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